**豫章师范学院2021年“专升本”招生简章**

根据省教育厅《江西省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实施方案》《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联合培养本科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实施方案》（赣教高字〔2021〕7号）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招生专业及名额**

今年我校共计招收“专升本”学生269名（含专项计划52名，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26名、退役士兵13名、获奖学生13名），招生专业12个，各专业各类别招生计划见附件。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1.江西省高校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遵纪守法，身体健康，且可正常毕业者均可报考我校。

2. 2009年以后退役，取得江西省高校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的退役士兵或取得外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毕业证的江西户籍退役士兵。

**三、报名时间、方式、缴费、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2021年4月25日9：00～2021年4月28日17：00，逾期不予以办理。

（二）报名方式：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自行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网址：www.jxeea.cn）“专升本报考系统”，按照网页提示的流程操作，进入网报系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选报招生高校及专业，**每个考生限报1所高校和1个专业**。考生报名成功后，须网上自行打印报名表。

（三）缴费：依据省发改委《关于核定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6]446 号）规定，缴纳报名考试费130元/人。报名费缴费时间与网上报名时间同步，即：2021年4月25日9：00～2021年4月28日17：00。缴费（**请备注好考生姓名**）成功后，打印转账凭证。缴费二维码：



**温馨提示：**请考生登录我校官网“专升本专栏”，扫描招生简章中的二维码缴费，谨防上当受骗！

（四）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考试录取全过程，一旦发现考生弄虚作假，立即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网上初审：**2021年4月25～28日，我校对考生报考信息进行网上初审。

**2.现场审核：**2021年6月2日9：00～4日16：00，考生到我校领取准考证时进行现场资格审核，考生须带的资料有：

（1）网报报名表1份；
（2）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正反面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3）退役士兵另须提供毕业证和退役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此类考生范围仅限：2009年以后退役且具有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江西省户籍退役士兵或江西省高校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的退役士兵。
（4）获奖学生另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获奖范围仅限：①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资格，中国技能大赛一类赛前十名,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一等奖的；②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排位前五）、国家级银奖（排位前三）、省级金奖（排位前三）的；③获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并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得前三名或国际级比赛获得前六名的。
（5）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另须提供建档立卡证原件、复印件1份（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以普通毕业生身份报考）；此类考生范围仅限：江西省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
（6）缴费转账凭证1张（注明考生姓名）。

**现场审核及准考证领取地址：**豫章师范学院教学大楼一楼大厅。联系电话：0791-87545231，87960339 联系人：王老师。

**四、考试及时间安排**

（一）考试大纲获取方式：我校“专升本”专业基础课考试大纲（供参考）均已在学校官网(**首页—人才培养—专升本专栏**)网页上公布，请报考我校的考生登录网址：**http://www.yuznu.edu.cn/html2/ListItem\_551.html**下载、查询。
 2021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科目包括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两类。公共基础课不分学科专业，实行全省统一考试，采用政治+英语+信息技术三门课程的综合卷，分值300分；专业基础课由我校确定，分值150分。

（二）准考证领取时间、地点：2021年6月2日9：00～4日16：00，豫章师范学院教学大楼一楼大厅。

（三）考试时间：2021年6月5日。外地考生到南昌市后可乘市内146路、170路、522路公交车抵达。

考生须凭附有本人照片的准考证、身份证参加我校组织的考试，证件不全者将取消考试资格。除上述证件外，考生还需携带黑色中型水笔、2B铅笔等考试工具。

**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 **时 间** | **考 试 科 目** | **考试地点** |
| --- | --- | --- |
| 6月5日上午9:00～11:30 | 公共基础课（政治+英语+信息技术） | 详见准考证 |
| 6月5日下午13:30～15:30 | 专业基础课 |

**五、评卷、成绩通知和复核**

**（一）评卷：**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公共基础课科目评卷，我校负责专业基础科目的评卷、统分。

**（二）成绩通知：**我校合成考生总成绩（公共基础课成绩+专业基础课成绩）后，于6月20日前通过学校官网发布成绩供考生本人查询。

**（三）成绩复核：**成绩复核仅限于查核答卷是否漏改、漏统。如有漏改、漏统，予以更正。对于答题评分宽严等问题，不属于查核更正范围。复核过程中，答卷不与考生和家长见面。成绩复核由考生向我校提交书面申请和身份证复印件，书面申请需阐明复查缘由、复查的考试科目以及考生联系方式。涉及公共基础课科目的成绩复核由我校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复核结果由我校告知考生；专业基础课科目的成绩复核由我校教务处在校纪委监督下组织实施，复查结果在接到考生复查申请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回复考生。成绩复核在6月20日前完成，请需复核的考生在6月17日12:00之前提出申请。

**六、录取规则**

（一）省教育厅按学科门类分别划定全省公共基础课最低控制分数线，分 文科类、 理科类公布（专项计划单独划定）。
 省教育厅按学科门类分别划定全省公共基础课最低控制分数线（专项计划单独划定），录取按考生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总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
 （二）录取原则：我校根据各招生专业计划，按照考生**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总成绩**（其公共基础课成绩不得低于省教育厅划定的全省公共基础课最低控制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时，按**公共基础课**考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公共基础课**成绩相同时，按**专业基础课**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前述情况依然相同，则采取面试方式择优录取。
 （三）根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规定，我省对退役士兵、获奖学生（含高水平运动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等3类报考专升本考试的考生，考试科目与报考同专业其他考生相同，采用单列计划，单独划线，录取办法参看第二条原则.
 （四）如普通高职（专科）学历退役士兵、获奖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报考我校的某专业人数大于该专业的专升本计划数，按照上述第二条原则完成该专业该类别专项计划录取后，未录取考生与普通考生一起按照上述第二条原则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我校某专业普通计划满额专项计划未满额，则将专项缺额计划调整到本专业普通计划进行录取。
 （五）若我校某专业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均未满额，将公布所有缺额计划数，进行网上缺额补报，调剂录取。7月4日9：00～17:00，未录取的考生自行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专升本报考系统”，选报我校缺额专业（每个考生限报1所调剂高校和1个专业）。
 调剂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公共基础课成绩不得低于省教育厅划定的全省公共基础课最低控制分数线；调入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六）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我校官网（教务处“专升本”）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预录取名单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
 （七）凡被预录取的考生由其本人凭统招应届专科（高职）毕业证书和就业报到证原件到我校领取《录取通知书》并办理户口迁移及学籍迁移手续，录取的学生将随我校本科三年级相同专业班级学习。入学要求于8月底登录学校官网（教务处“专升本”）查询。
 （八）我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录取原则，坚持阳光招生，欢迎广大考生监督。

**七、毕业待遇**

凡经考试选拔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专升本”学生，享受统招本科生同等待遇。学生学习期满，各科成绩考试合格，由我校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文件及国家相关文件要求颁发本科毕业证书(注明“在我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及学位证书。

**八、其它未尽事宜请向豫章师范学院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咨询。**热忱欢迎广大优秀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踊跃报考豫章师范学院！

教务处咨询电话：0791-87545231，招生就业处咨询电话：0791-87545147。

**附件：**豫章师范学院2021年专升本招生专业、招生计划、考试科目、学费一览表

豫章师范学院
2021年4月8日

**附件：**

**豫章师范学院2021年专升本招生专业、招生计划、考试科目、学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二级院系** | **专业代码** | **专升本****招生专业** | **招生****计划数** | **普通招生计划数** | **专项招生计划数** | **考试科目** | **学费****（元/学年）** |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 **退役 士兵** | **获奖 学生** |
| 公共 基础课 | 专业 基础课 |
| 小学教育学院 | 040107 | 小学教育 | 40 | 32 | 4 | 2 | 2 | 综合卷（政治+英语+信息技术） | 大学语文 | 3880 |
| 040102 | 科学教育 | 10 | 7 | 1 | 1 | 1 | 高等数学（一） | 3880 |
| 特殊教育系 | 040108 | 特殊教育 | 20 | 16 | 2 | 1 | 1 | 大学语文 | 3880 |
| 学前教育学院 | 040106 | 学前教育 | 40 | 32 | 4 | 2 | 2 | 大学语文 | 3880 |
| 外国语学院 | 050201 | 英语 | 30 | 25 | 3 | 1 | 1 | 大学语文 | 3880 |
| 050262 | 商务英语 | 10 | 9 | 1 | 0 | 0 | 大学语文 | 3880 |
| 体育系 | 040201 | 体育教育 | 30 | 25 | 3 | 1 | 1 | 大学语文 | 3880 |
| 文化与旅游学院 | 050101 | 汉语言文学 | 34 | 29 | 3 | 1 | 1 |  | 大学语文 | 3650 |
| 音乐舞蹈系 | 130202 | 音乐学 | 20 | 16 | 2 | 1 | 1 |  | 基本乐理 | 8000 |
| 美术系 | 130402 | 绘画 | 15 | 12 | 1 | 1 | 1 | 素描 | 8000 |
|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 040104 | 教育技术学 | 10 | 7 | 1 | 1 | 1 | 高等数学（一） | 3880 |
| 070101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10 | 7 | 1 | 1 | 1 | 高等数学（二） | 4120 |
|  |  | **小计：** | **269** | **217** | **26** | **13** | **13** |  |  |  |

**注：**所有专业学制均为四年。其中，在我校学习两年。